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4-07-19 14:01

2014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一、应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女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7月18日至20日对阿根廷进行国事访问。

二、访问期间，两国元首举行了坦诚深入而富有成果的会谈，就两国关系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广泛交换意见，就进一步深化双边各领域互利友好合作、共同探索适合各自国情的发展道路达成重要共识。

三、两国元首积极评价2004年中阿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边关系取得的长足发展，并一致认为中阿战略伙伴关系不仅凝聚了两国政府间的共识，也得到了双方民众的积极参与。

两国元首一致认为，两国高层交往频繁，各类双边合作机制运行良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富有成果，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战略协调配合，共同致力于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维护两国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考虑到双边关系发展水平，并着眼于未来发展，两国元首决定建立中阿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近十年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的中阿关系进入新阶段。

四、鉴此，两国元首将保持经常性沟通，及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不断扩大共识，丰富合作内容。

五、两国元首在会晤中重申将进一步深化政治互信，坚定支持对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总统重申阿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所作一切努力。

习近平主席重申坚定支持阿方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要求，支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重启有关谈判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六、两国元首对双方签署首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共同行动计划》表示满意，认为这是两国为谋求共同发展利益所建立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有力支撑。双方强调，共同行动计划将成为中阿各领域中长期交流合作的重要行动纲领，两国有关部门应共同努力，抓好落实工作。

七、两国元首强调，中阿立法机构间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强双方政治对话，增进相互了解，并推动在治国理政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两国元首认为，双方应在两国共同行动计划的框架下，继续推动在科技、核能、空间和国防等领域合作，探索新的合作机遇。

八、两国元首认为，双方在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和巨大合作潜力，应增进两国青年交往，不断巩固中阿人民间的传统友谊。两国地方交往积极活跃，促进了双边关系的全面发展。两国元首对双方省市缔结友好关系情况表示满意，并支持两国更多省、市建立友好联系。

九、两国元首对成立中阿政府间常设委员会表示祝贺，希望双方保持密切沟通，全面发挥好这一双边高级别协商对话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促进中阿关系持续全面发展。

十、两国元首对举行首次中阿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表示满意，高度评价此访期间签署的《中阿经济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基础设施领域合作、产业投资合作两个补充协议，认为上述协议为两国企业在各领域开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丰富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

为此，两国元首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阿根廷共和国经济与公共财政部负责评估和确定双方务实合作的重点项目。

十一、双方将积极推动双边贸易平衡发展，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双方积极评价访问期间两国有关质检议定书的签署，认为这有助于阿根廷农产品更好地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双方同意加快质检领域的有关磋商进程。

十二、两国元首认为，应推动实施农副产品出口企业注册机制，优化在农牧产品、食品等安全卫生领域检验检疫磋商机制，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就有关双边议题进行探讨，促进双边贸易健康发展。

十三、两国元首支持双方加强在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互利合作，推动相关重点合作项目尽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对访问期间签署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一期改造项目、基什内尔-塞佩尼克水电站项目融资协议表示满意。

十四、两国元首一致认为，双方应积极开展产业投资合作，扩大在能源、矿业、制造业、农业等领域合作，促进两国产业对接和融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05

